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甬卫办指导〔2017〕46号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宁波市计生基层指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计局（文卫局、社管局）：

现将《2017年宁波市计生基层指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宁波市计生基层指导工作要点

2017年全市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及省、市即将出台的贯彻中央《决定》的实施意见精神，以“新国优”创建为载体，强化全面两孩的宣传引导和政策协调，创新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深化卫计资源融合，夯实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一、积极营造鼓励按政策生育的社会环境。1、争取市委、市政府尽快出台贯彻中央《决定》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地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动基层切实转变计划生育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加快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的“三个转型”。2、协调市委督查室组织开展《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督查，争取将中央《决定》和省委《实施意见》内容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校领导干部培训内容。3、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新形势下生育政策、生育服务和生育健康等内容的宣传，在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举办全面两孩政策对宁波未来发展影响的讲座，积极营造支持全面两孩政策落实和引导优生优育的舆论环境。4、牵头协调、研究落实国家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有关措施。5、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等10个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母婴

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6、组织开展影响群众按政策生育的主要因素及对策建议的调查，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托幼、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

二、全面实行生育登记、再生育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1、对接省生育登记实施意见，印发《宁波市生育登记细则》。2、开发“健康宁波”微信中的生育登记模块，召开培训会，加快推广生育登记服务电子化。3、配合我委基妇处推广生育登记服务与《母子健康手册》等“多证合一”的试点成果，实行“多点登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实现国家要求的“一次登记、全程服务”的目标。4、适时组织开展生育登记服务便民措施落实情况的抽查督查。5、加快开发推广“健康宁波”微信中的再生育申请模块，对接 3302 平台进行预审批，完善再生育审批流程，实现再生育审批“最多跑一次”。

三、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1、召开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研讨当前我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新的着力点。2、全面开展“新国优”创建活动。将“新国优”创建工作纳入 2017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引导各区县（市）加大宣传力度，出台有效措施，深化创建工作，切实推动计划生育工作更加注重优质服务、更加注重家庭扶助、更加注重宣传引导、更加注重卫计融合，推动计划生育工作创新发展。3、组织开展对首批“新国优”单位复评工作和第二批“新国优”单位创建工作的推荐评估。4、加强计划生育转

型发展先进典型的培育，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召开“新国优”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

四、继续开展全面两孩政策下的出生人口监测和人口形势研判。1、制订我市推广应用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的具体方案，举办省全员信息系统应用培训会，指导各地做好育龄妇女数据库信息导入省全员平台前的数据清理工作，稳步推广应用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2、推进人口基础信息互联互通，提升计划生育信息化水平。重点做好与省全员平台、市妇幼平台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生育登记信息与市人社局相关报销平台的共享，完善与公安、民政、统计等相关部门人口基础信息的共享和校核机制。3、加强出生人口的动态监测，改进和加强统计质量督查工作。4、根据国家、省卫计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市人口生育状况的抽样调查。5、对宁波市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近两年来实际生育率情况进行评估，深化全面两孩课题研究。6、加强生育形势和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分析，开展出生人口预警预报工作，积极应对2017年可能出现的生育高峰。

五、努力推进计划生育依法行政。1、继续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后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工作，接收群众监督。2、全面开展清理清退计划生育违规收费自查工作。指导各地按照省卫计委的要求，对2012年以来收取的无法律法规收费依据的各类计划生育保证金、押金等费用进行全面梳理，在6月底前完成清查清退工作，市里适时组织抽样督查。3、会同医政、基妇等处室，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解决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中的“超标”收费问题。4、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指导各地做好政策外多孩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做好社会抚养费政策衔接后的落实工作。开发社会抚养费征收模块，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建立计划生育个人诚信系统。5、指导各地做好“两代表一委员”和村级换届年的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工作，加强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工作的管理。6、认真做好计划生育日常信访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六、不断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机构队伍建设。根据中央《决定》中关于“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和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工作力量”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的要求，结合今年我市计划生育队伍建设调研情况，重点做好“稳队伍、促融合、抓提升”工作。1、指导各地千方百计稳定基层计划生育队伍，防止工作人员流失。2、指导各地按照“机构整合、分工明确、业务协同、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的原则和思路，进一步理顺关系，实现乡、村两级卫生计生管理职能、服务职能、人才队伍方面的优化和整合。乡镇（街道）计生办更名为乡镇（街道）卫生计生办，统筹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和健康教育等职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接受县级卫生计生局和乡镇（街道）双重领导。3、指导各地做好村级换届过程中优化计生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工作移交，落实工作职责和报酬。推动妥善解决好老村级计生服务员的养老保障。4、开展计划生育荣誉证书发放对象摸底，落实对长期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专干的奖励待遇。5、配合省里适时组织开展展示

“计生风采”的计划生育基层服务管理技能竞赛。6、强化计划生育工作队伍的培训，举办计划生育分管局长、业务科长、乡级计生专干能力提升培训会，更新知识，提高计划生育干部的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七、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1、完善 2017 年我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在责任落实上更加突出对党政领导、部门协作等内容的考核，在指标设置上更加注重服务的便捷高效优质，努力营造计划生育工作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2、加强对各地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调研督导，研究落实引入第三方评估的试点，开展群众满意度的测评。3、指导基层做好省对我市 2017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的相关迎检工作。

抄送：省卫计委指导处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
